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7
14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c)(i)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
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审查以前研究报告未研究过、但小组委员会
决定加以研究的问题

人道主义活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博叙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
福雷多·乌克罗斯女士、吉塞先生、关梅西亚女士、
儒瓦内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女士和
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1997/... 经济制裁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申明需要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各项原则，

对经济制裁、例如禁运和封锁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感到关注，

认识到此类强制性措施只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24条由安全理事会采取或经其授权而采取，

深信此类措施必须始终有其时间限制，

此外，意识到此类措施最严重影响到无辜人口、特别是其中的贫穷人口，而以妇女和儿童为最，

注意到此类措施有可能加剧有关国家中本已存在的收入分配失调，

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它们可能导致大大有利于与暴虐的政府当局关系密切的奸商的投机与交易，而这些当局则对民众的苦难麻木不仁，

1. 吁请有关各国在一段合理时间后，如果此类措施看来未能促成理想的政策变化，不论该政策的性质如何，则即使它们所追求的目标尚未实现，亦应重新考虑其采取或支持采取此类措施的行动，

2.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在“人道主义活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经济制裁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 -- -- -- --